

鞍山市商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2025年版)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主体	承办(委托)机构	行政检查依据	被检查企业类型	法定实施行政检查的层级	是否开展联合行政检查及联合行政检查的部门
1	对二手车市场经营者、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	鞍山市商务局	市场建设科	【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辽宁省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商联发〔2005〕203号):“各市商业局负责制定本地区城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包括根据当地汽车保有量和二手车交易规模对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开设店铺的规划;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负责具体组织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的备案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二手车拍卖企业和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立的初审工作。”	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	是
2	对单用途预付卡企业监督检查	鞍山市商务局	消费促进科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6年8月修改)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	是
3	对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商务局	市场建设科	【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	是
4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鞍山市商务局	市场建设科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1年第307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告知原审批发证部门撤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	是
5	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鞍山市商务局	住宿餐饮科	【规章】《拍卖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设立拍卖企业和分公司的审核许可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与拍卖企业、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网络,对拍卖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每年度应当出具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意见。对核查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	是